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债发〔2022〕39号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债券 公开发行承销团考评办法》的通知

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

为加强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的管理，确保湖北省政府债券顺利发行，湖北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考评办法》，现予以公布。

附件：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考评办法



附件

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考评办法

为加强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的管理，确保湖北省政府债券顺利发行，湖北省财政厅按照不同等级（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一般成员）、不同金融机构（银行类承销团成员、券商类承销团成员）对承销团成员分别考评，承销团成员各年度考评得分为以下指标总和：

一、承销类指标（90分）

（一）承销量（86分）。反映承销团成员的承销金额。承销量=公开招标发行承销量+公开承销方式发行承销量，评分公式为：

$$\text{承销团成员得分} = \frac{\text{该承销团成员承销量}}{\text{考评期内同类别承销团成员承销量的最大值}} \times \text{本项指标的分值}$$

（二）承销均衡情况（4分）。反映承销团成员参与短期（7年期及以下）、中期（10年期、15年期、20年期）、长期（30年期）三个期限品种债券承销均衡情况。考评承销团成员对边际投标倍数最低的期限品种的承销量排名情况，各类别承销团成员得分标准见下表：

承销团成员类别		得分条件
银行类	主承销商	承销量由大到小前三名，分别得4分、3分、2分，其他不得分。如果前三名金融机构低于银行类副主承销商或银行类一般成员第3名承销量，则该金融机构不得分。
	副主承销商	承销量由大到小前三名，分别得4分、3分、2分，其他不得分。如果前三名金融机构低于银行类一般成员第3名承销量，则该金融机构不得分。
	一般成员	承销量由大到小第1-2名得4分，第3-4名得3分，第5-6名得2分，第7-8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
券商类	主承销商	承销量由大到小前三名，分别得4分、3分、2分，其他不得分。如果前三名金融机构低于券商类副主承销商或券商类一般成员第3名承销量，则该金融机构不得分。
	副主承销商	承销量由大到小前三名，分别得4分、3分、2分，其他不得分。如果前三名金融机构低于券商类一般成员第3名承销量，则该金融机构不得分。
	一般成员	承销量由大到小第1-2名得4分，第3-4名得3分，第5-6名得2分，第7-8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

二、分销类指标（5分）

反映承销团成员通过二级市场卖出湖北省政府债券情况，包括二级市场卖出量和卖出笔数。

（一）二级市场卖出量（4分）。根据承销团成员各年度分销量排名确定得分，第1-5名得4分，第6-10名得3分，第11-15名得2分，第16-20名得1分，排名20名之后不得分。

（二）二级市场卖出笔数（1分）。根据承销团成员各年度分销笔数排名确定得分，第1-10名得1分，排名10名之后不得分。

三、服务类指标（5分）

（一）提供服务情况（2分）。反映承销团成员是否主动或按要求向湖北省财政厅提供询价、市场研判、发行建议等信息。

（二）投资策略报送情况（2分）。反映承销团成员是否在每期债券发行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各期债券发行意向承销金额、意向投标金额、意向价格情况。全年各期债券发行都按时报送投资策略的得满分，每缺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三）技术支持情况（1分）。反映承销团成员对通讯线路和投标设备的维护情况。承销团成员全年线路顺畅、系统稳定的，得1分。因技术设备故障导致应急投标或投标失败的，不得分。

四、参与湖北省政府债券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分销情况（加分项，合计4分）

（一）参与柜台债分销情况（2分）。反映承销团成员参与柜台债分销情况。全年参与各批次湖北省政府债券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分销的得2分，参与部分批次发行分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二）通过柜台面向个人和中小机构投资者分销情况（2分）。反映承销团成员通过柜台向个人和中小机构投资者分销情况。面向个人和中小机构投资者分销量第1-3名得2分，第4-6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

五、承销量占比增长情况（加分项，合计 2 分）

反映承销团成员承销量占比增长情况。在满足本类别最低承销量的前提下，各承销团成员承销量占年度发行量比重较上年上升的，加 2 分。

六、参与投标批次（减分项，合计 6 分）

反映承销团成员参与各期债券投标的批次数。承销团成员每少参与 1 个批次投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
